

河南师范大学08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5/2021_2022__E6_B2_B3_E5_8D_97_E5_B8_88_E8_c73_385039.htm 各研究生招生院、系、所：

为了做好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接收工作，保证接收的免试研究生质量，使得免试生接收工作真正做到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文件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接收为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 2.业务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所学必修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为优，其它课程的成绩应达到良好； 3.思维敏捷，思路清晰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 4.身体健康，符合接收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二、接收名额及学生来源 根据往年招生情况及各专业师资力量，原则上理学、工学、农学类专业可接收3名免试生，其他学科门类可接收2名。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接收人数由研究生处掌握，但每个方向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免试生既可以是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也可以是外校应届本科生，鼓励各专业接收其它院校应届本科生。三、接收免试生的程序 1.申请免试的应届本科生本人写出申请书，然后将申请书交报考专业所在院、系、所。在送交申请书的同时，附送大学期间学习成绩、有关获奖证书和履历材料。接收免试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0月15日18：00. 2.接收免试生的院、系、所在接到申请书后，组织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进行评议，提出拟接收免试生的名单，报研究生处，并领取复试记录，然后按照复试要求进行复试，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，最后将复试通过

者名单于10月19日前报研究生处。参加复试的免试生于10月15日上午空腹到校医院体检，同时务必于10月25日前网报结束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。3.研究生处接到各院、系、所报送的拟接收免试研究生名单后，对每一个申请者报送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，对拟接收的免试生组织体检。复试、材料审核和体检均合格者作为拟录取免试生，并通过各院、系、所通知本人，同时研究生处将拟录取名单在网站上公示。4.复试后拟录取的免试生，按全国规定的研究生报名时间，到有关报考点办理报名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寄送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，复试未录取的可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。四、本通知中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点击查看更多河南师范大学相关信息>>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